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0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全

周林漢

王林鳳英

史德銀

林丁祥

丁浩治

林永成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文全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01 周林漢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2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03 王林鳳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0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05 史德銀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06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07 林丁祥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0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09 丁浩治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柒佰元沒收。
11 林永成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2 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現金新臺幣貳佰元沒收。
13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九至十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院認定被告洪文全等7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查被告洪文全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地點聚集
19 不特定賭客參與賭博，所為自屬聚眾賭博；且其於該場所擔
20 任莊家，依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與同案
21 被告周林漢、王林鳳英、史德銀、林丁祥、丁浩治、林永成
22 等人（下稱被告周林漢等6人）對賭財物，上開場所無人管
23 制進出，且供不特定賭客出入下注，足認係屬公眾得出入之
24 場所。是核被告洪文全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
25 聚眾賭博罪、同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
26 罪，被告周林漢等6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
27 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罪。

28 (二)被告洪文全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29 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
30 罪。

01 (三)爰審酌被告洪文全為牟取不法利益，聚集賭客參與賭博，並
02 擔任莊家與賭客對賭，所為助長投機風氣、破壞社會善良風
03 俗；另被告洪文全、周林漢、王林鳳英、林丁祥前均曾因賭
04 博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未記取教訓，再次於公共得出
05 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被告史德銀、丁浩治、林永成本次均為
06 賭博初犯，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
07 ；並考量本案7名被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之
08 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0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

12 (一)按刑法第266條第4項為同法第38條之特別規定，祇要係當場
13 賭博之器具、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
14 為人與否，皆應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
15 1、9至11所示之物均係當場供賭博之器具或留在賭檯上之財
16 物，爰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17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19 就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之新臺幣（下同）10,000元現金，
20 被告洪文全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供稱：伊遭扣押之一萬元中兩
21 千元是我欲拿出來為當時的賭資等語（見偵卷第194頁背
22 面），且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扣除後之餘額8,000元亦屬
23 賭資（計算式： $10,000 - 2,000 = 8,000$ ）；扣案如附表編號3
24 至8所示之現金，分別為被告周林漢、王林鳳英、史德銀、
25 林丁祥、丁浩治、林永成所有，且係供其等犯本案賭博犯罪
26 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業據其等於警詢時供承在卷（見偵卷
27 第16頁背面、第25頁背面、第27頁背面、第30頁背面、第36
28 頁背面、第39頁背面），是堪認上述現金2,000元、200元、2
29 00元、200元、200元、700元、200元分別係被告洪文全、周
30 林漢、王林鳳英、史德銀、林丁祥、丁浩治、林永成供賭博
31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分別於被告洪文

01 全、周林漢、王林鳳英、史德銀、林丁祥、丁浩治、林永成
02 所為犯行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3 (三)又前開宣告多數沒收者，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
04 執行之。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0	賭資	2800元	在賭桌上扣押
0	賭資	2000元	所有人：洪文全

01

0	賭資	200元	所有人：周林漢
0	賭資	200元	所有人：王林鳳英
0	賭資	200元	所有人：史德銀
0	賭資	200元	所有人：林丁祥
0	賭資	700元	所有人：丁浩治
0	賭資	200元	所有人：林永成
0	骰盅	1組	在賭桌上扣押
00	骰子	3顆	在賭桌上扣押
00	象棋	33顆	在賭桌上扣押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5063號

05

被 告 洪文全

06

周林漢

07

王林鳳英

08

史德銀

09

林丁祥

10

丁浩治

11

林永成

12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洪文全基於意圖營利聚眾賭博財物及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5時30分前某時許許，以屬於公共場所之屏東縣屏東市屏東公園內某處作為賭博場所，提供不特定多數人到場下注，以自備骰盅、骰子、象棋為賭具，以俗稱「三六仔」之象棋遊戲聚賭，其賭博方式為洪文全擔任莊家，由莊家將3顆骰子擲入碗中，賭客周林漢、王林鳳英、史德銀、林丁祥、丁浩治、林永成基於賭博之犯意，及

21

01 其餘賭客侯良、張天保、范偉祥等9人(下稱侯良等3人，另
02 為不起訴處分)以每注新臺幣(下同)100元或200元之金額押
03 注點數，若3顆骰子出現之點數與賭客所押注之點數相同
04 時，即為中彩，莊家則以1至3倍之押注彩金賠給賭客，若未
05 押中，則押注金全歸莊家所有而賭博財物。嗣為警於113年4
06 月16日15時30分許，在上址當場查獲賭客周林漢、王林鳳
07 英、史德銀、林丁祥、丁浩治、林永成基於賭博之犯意，及
08 其餘賭客侯良、張天保、范偉祥等9人向莊家洪文全下注，
09 並自該處扣得骰盅1組、骰子3顆、象棋33顆及如附表所示之
10 賭資，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文全、周林漢、王林鳳英、史德
14 銀、林丁祥、丁浩治、林永成於警詢或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5 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
16 片10張在卷可稽，復有骰盅1組、骰子3顆、象棋33顆及如附
17 表所示賭資共15100元等物品扣案足憑，堪認被告洪文全、
18 周林漢、王林鳳英、史德銀、林丁祥、丁浩治、林永成之任
19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洪文全、周林
20 漢、王林鳳英、史德銀、林丁祥、丁浩治、林永成等7人之
21 犯行堪予認定。

22 二、核被告洪文全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圖利聚眾賭博、第266
23 條第1項賭博罪嫌。被告周林漢、王林鳳英、史德銀、林丁
24 祥、丁浩治、林永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
25 罪嫌。被告洪文全所犯上開2罪，在法律概念上係出於一行
26 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
27 眾賭博罪處斷。扣案之骰盅1組、骰子3顆、象棋33顆等物
28 品，請均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如附
29 表所示賭資(除編號4、5、9號外者)，分別為被告等所有且
30 係供其等犯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等於偵查時供明在卷，
31 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5 檢 察 官 陳 新 君

06 附表：

07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提出人
1	賭資	2800元	洪文全
2	賭資	00000元	洪文全
3	賭資	200元	周林漢
4	賭資	200元	侯良
5	賭資	200元	張天保
6	賭資	200元	王林鳳英
7	賭資	200元	史德銀
8	賭資	200元	林丁祥
9	賭資	200元	范偉祥
10	賭資	700元	丁浩治
11	賭資	200元	林永成